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审议的报告期间内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审议该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met.com	zqb@chinam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820,041.75	1,004,172,136.16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99,393.22	147,756,512.1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77,333.09	130,000,600.17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81,643.45	94,727,094.56	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6.07%	-0.66%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元)	4,877,267,651.60	5,017,246,028.93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878,725.43	2,783,741,545.10	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828,027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9,720,741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75%	4,710,446
董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1%	4,456,70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55%	3,451,448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612
苏州格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2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70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市值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市值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300	0.08%	102,300	0.02%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47,000	0.0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撤销数智化中心、工程部更名为工程管理部,承担原工程部、数智化中心全部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撤销数智化中心、工程部更名为工程管理部,承担原工程部、数智化中心全部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撤销数智化中心、工程部更名为工程管理部,承担原工程部、数智化中心全部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五)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十、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